

ICS 67.220.2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s for uses of food additives

1996-12-29发布

1997-0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760—8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 GB 2760—8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1988年、1989年、1990年的增补品种)》。

在修订 GB 2760—86 时,食品添加剂的类别是采用了 GB 12493—90《食品添加剂分类和代码》及 GB/T 14156—93《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的分类及代码、编码,并增加美国香味料和萃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编号,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原标准中许多食品名称不统一,现根据有关国家标准及术语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于 1977 年首次发布,1996 年 12 月进行第三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2760—86。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鹤娟、陈瑶君、郑鹏然、戴滢、袁亦丞、周树南、戴寅。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代替 GB 2760—86

Hygienic standards for uses of food additiv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493—90 食品添加剂分类和代码

GB/T 14156—93 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

GB 14880—94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3 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

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类别	食品添加剂名称 (代码)	使用范围	最大使用量 g/kg	备注
酸度调节剂	柠檬酸 (01.101)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注:复合调味料——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复制而成的方便调味料
	乳酸 (01.102)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酒石酸 (01.103)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苹果酸 (01.104)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偏酒石酸 (01.105)	葡萄罐头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磷酸 (01.106)	复合调味料、罐头、可乐型饮料、干酪、果冻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